

配合。

## 第五章 责 任

**第二十七条** 业务主管司、财政监督司和专员办，应当建立中央财政支出资金监督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履行监督职责负总责，并定期向部领导报告日常监督或专项检查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司、财政监督司和专员办工作人员，在中央财政支出资金监督中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执法，勤政廉洁，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九条** 业务主管司、财政监督司和专员办工作人员，在中央财政支出资金监督中玩忽职守，该查不查或应付检查，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瞒案不报的，应当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前款所列原因，业务主管司、财政监督司和专员办检查过的事项经审计等部门或部内职能机构检查又发现重大问题，涉及业务主管司、专员办责任的，由财政监督司会同预算司、人事教育司、监察局核实后研究提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涉及财政监督司责任的（包括统一协调和安排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审计机构开展检查核证工作），由预算司会同人事教育司、监察局核实后研究提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所列情况，作为公务员考评和干部任用的必备条件和内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业务主管司、财政监督司和专员办，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中央政法补助专款管理办法

（1999年9月15日 财政部财公字〔1999〕547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政法补助专款（以下简称中央专款）的管理，充分发挥专款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政法业务工作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专款是为了帮助贫困地区提高政法机关的经费保障程度，实现地区间政法机关工作环境和条件的基本平衡，由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中央专款的使用原则是：根据政法机关业务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定期完成，保证效益。

**第四条** 中央专款的投向是：列入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贫困县；部分省级贫困县及经费保障能力较低的其他贫困县。

**第五条** 中央专款的使用范围是：上述贫困县的政法机关（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四部门，下同）及其派出（派驻）机构的刑侦、通讯、交通等业务装备补助，办案经费补助，业务、技术用场所的维修补助。

根据政法部门急需解决的不同重点问题，中央专款的具体使用范围是：

（一）公安部门：县公安局及乡（镇）派出所刑侦设备、通讯设备、警务用车等装备，县公安局办案，派出所、拘押收教场所等业务用场所的维修。

（二）法院部门：县、乡（镇）审判法庭、人民法庭（以下简称“两庭”）设备及县人民法院业务用

车，县、乡（镇）“两庭”维修及改造，县、乡（镇）人民法院（法庭）办案。

（三）检察部门：县级检察院刑侦设备、通讯信息及业务用车，县级检察院办案。

（四）司法部门：县司法局业务用车，普法宣传等业务用设备。

### 第六条 中央专款的分配

（一）中央专款的分配原则是：公开、公正、效率，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体现国家政法工作发展规划、工作重点和财政支付能力的协调平衡。

（二）中央专款采用“因素计算法”进行分配，即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资料，选择对政法支出水平影响较大的财政状况、政法业务工作量、工作成本、工作实绩等客观因素，在量化的基础上，根据各因素对经费需求的影响程度和财政管理的要求，确定各因素的权重和差异系数，通过公式计算确定补助各地的中央专款数额。

### 第七条 中央专款的使用管理

（一）管理原则。中央专款实行一次规划、集中安排、分批下达的办法。各地要将中央专款及各地的配套资金结合使用，对补助地区、补助项目和补助数额等采取一次制定规划、逐年分项实施的办法。

（二）管理方式。中央专款按照用途划分为三类，实行分类管理。

1. 装备补助专款。采取一次规划、统一购置、

配备实物的方式下达。省级财政和政法部门在中央下达的专款总额和地方各级的配套资金数额内,按照规定的范围、装备标准和各地的实际,制定总体规划 and 分年度实施计划,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以实物形式配备到基层政法部门。

2. 办案补助专款。采取统一管理、保证重点、据实核拨的办法。省级财政和政法部门在中央下达的专款总额内,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办、结案件情况和本年度需办理案件的任务量核定对所补助县全年办案经费的补助额度,根据各补助县办理案件的进度办理拨款。对特殊地区、重点地区及开展专项斗争等重点工作要给予重点安排。

3. 维修补助专款。实行一次规划、集中资金、分批解决的办法。由省级财政和政法部门在中央下达的专款总额和地方各级的配套资金数额内,按照规定的范围 and 各地的实际,制定总体规划 and 分年度实施计划,集中资金,分期分批解决。

(三) 积极推进优化资源配置工作。各地要积极推进政法部门之间、政法部门内部设备共同投资、共同享用及调整机构布点、合理机构设置工作。对于资源共享的项目,中央专款要优先和重点予以支持;对于不按要求设置的机构不得安排专款。

(四) 加强省级财政和政法部门对中央专款的管理力度。省级财政和政法部门要本着投入与管理并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切实加强对专款的管理。要积极安排配套资金,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专款管理程序,确保中央专款有效使用。

## 第八条 中央专款的监督管理

(一) 各级财政和政法部门要加强对中央专款的监督管理,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保证中央专款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二) 省级财政部门要将中央专款的分项目、分地县安排情况及时报送财政部,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财政部有权提出限期调整的意见;每年度终了后第一季度内,要将中央专款的使用情况如实向财政部作出书面报告。中央财政将以此作为考核省级对中央专款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和安排下一年度中央专款的参考依据。

(三) 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政法部门建立效益考核制度,对使用中央专款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量化考核,定期向上级和下级财政、政法部门通报考核情况,及时提出问题和纠正意见。

(四) 中央有关部门将加强对中央专款的监督管理,建立相应的效益考核指标,直接或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对专款到位不及时或使用效益不高的地区,将减少或停止以后年度专款补助;对违反规定、挤占挪用专款的地区,要追究有关领导者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补助地方公检法司部门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93)财文字第740号〕同时废止。省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 1999年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财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布机关	发布日期	文号
<b>一、综合类</b>				
001	关于建立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基金收支预决算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1999年1月7日	财综字[1999]2号
002	关于会计证收费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国家计委	1999年1月18日	财综字[1999]4号
003	关于变更新药审批费等收费项目归属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	1999年1月27日	财综字[1999]5号
004	关于同意继续收取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的通知	财政部	1999年3月2日	财综字[1999]9号
005	关于降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计委	1999年3月11日	财综字[1999]11号
006	关于编报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季度报表的通知	财政部	1999年3月22日	财综字[1999]13号
007	关于场外核事故应急准备资金按比例监缴中央财政专户的通知	财政部	1999年3月31日	财综字[1999]15号
008	关于统一印制工商行政管理商标注册费专用收据的复函	财政部	1999年3月31日	财综字[1999]18号
009	关于治理向农民乱收费 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紧急通知	财政部	1999年4月17日	财综字[1999]26号
010	关于批准收取学位证书工本费的复函	财政部、国家计委	1999年4月28日	财综字[1999]32号
011	关于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有关列支问题的复函	财政部	1999年5月18日	财综字[1999]44号
012	关于残疾人证工本费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1999年5月22日	财综字[1999]52号
013	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1999年5月26日	财综字[1999]59号